

证券代码：871842

证券简称：中用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p>

<p>项。</p>	<p>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在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时应遵守“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保证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的原则，并就授权事项予以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对外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p>

	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书面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书面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 交易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p>时，由副董事长主持。</p>	<p>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有关联</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p>

<p>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召集人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p>	<p>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表决，本公司其他股东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召集人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p>

<p>股东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坚持合法、明确、审慎、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与董事会</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p>

<p>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p>

<p>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间为限。</p>	<p>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间为限。</p> <p>监事提出辞职的，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逃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